

馆陶县民政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部门公章）**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馆陶县民政局部门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指导和监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3、拟订全县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的实施意见；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4、拟订全县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及伤病残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扶持就业的实施意见；负责驻县内中直、省直单位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

5、负责军队移交县各级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管理。

6、拟订全县救灾工作预案；组织、协调全县救灾工作；组织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紧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各级政府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县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7、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办法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参与拟订住房、教育、司法救助相关办法。

8、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9、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办法和地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实施意见；负责社区、街道办事处的设立、命名、变更；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负责编辑和审核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10、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各类福利机构的管理办法和服务标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县级福利资金；落实福利企业扶持保护政策，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上报工作。

11、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的具体实施意见。

12、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发展规划和办法措施；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馆陶县民政局(本级) | 行政事业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868.05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3万元，增长0.77%，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比例提高，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和救助工作需要，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计8511.40万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以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2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66.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11.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3.4万元，占8.5%；项目支出7788万元，占9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66.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63万元，增长0.77%，主要是救助对象比例提高，落实工资及津补贴政策和救助工作需要，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本年支出8511.41万元，同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救助对象救助比例提高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以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支出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055.03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805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1.8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85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95.57%，比年初预算减少4.43%,主要原因是结转和结余下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511.4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38万元，占9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7万元，占0.9%，其他支出396万元，占4.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07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此类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98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三公”经费各项开支要求，压缩了“三公”经费各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无此类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严格“三公”经费各项开支要求，压缩了“三公”经费各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09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1批次、9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主要是严格“三公”经费各项开支要求，压缩了“三公”经费各项开支。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对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目标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促进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按照绩效评价的有关程序，组织具体项目单位对项目绩效开展了自我评价，在各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进行了综合评价，从项目年度目标，效率目标、项目管理和项目结果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45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类支出。其中公务用车1辆；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此项设备。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018年度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